

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转发广东省律师协会 做好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现将广东省律师协会《关于做好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律协[2017]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所、处认真组织律师报名，于2017年3月1日前将报名人员的报名表及承诺书原件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市律协秘书处，同时将表格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gdfs1x@126.com。

报名时，律师须如实填写报名表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，即取消报名资格。社会兼职、论文、代理代表性案件或法律事务、获奖情况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报名工作的通知》
（粤律协[2017]15号）

2017年2月14日

(联系人: 苏立钢, 联系电话: 83380153)

